

国际关系学院 2024 届本科生 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103 号）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一般类型）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推免工作以提高我院推免生整体质量为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学生思想品德与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与集体贡献、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等素质拓展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我院 2023 年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学工系统骨干计划专项类型、退役学生专项类型、支教团专项类型推免参照学校及专项类型推荐单位规定。

二、基本要求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评价及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的学生评审工作，提出学院拟推荐名单。小组由

学院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班主任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院长担任。

科研能力成绩评价、素质拓展成绩评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组织。体美专项成绩评价由体育部、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并公示，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公示。

（二）推免条件

推免工作实施对象为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学籍状态为在学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2.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前提条件。学院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信仰与追求、理想信念的形成过程、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及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不低于 3.4。在某一方面做出重大或标志性贡献的学生，由本专业 3 名教授特别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分绩点，但不得低于 3.0。

英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除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达到我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B（含）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

（2）除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

（3）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英语口语成绩应达到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三等（含）以上，笔试成绩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我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C（含）以上。

如无学校口语能力标准等级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可采用社会普遍认可的口语考试、笔试考试成绩进行对标认证，对标成绩达到上述水平的视为英语口语、笔试符合推免要求。

（三）综合评价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三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能力

和素质拓展三部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总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

对于体育、美育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才能和贡献，对校园文体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骨干学生，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认可资格后，在计算综合评价成绩时，由学习成绩、体美专项和素质拓展三部分加权产生综合评价成绩，每部分总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科研能力纳入素质拓展部分评分。

体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学生，或经体育部认定，达到一定体育运动水平且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学生：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学分且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多次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美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收的学生，或经校团委认定，达到一定艺术水平且对校园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艺术团服务 3 年及以上；在高水平艺术团统筹组织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赛事中获得过最高奖项或荣誉。

（四）推免程序

1.材料下发

学院教务科负责下发本细则和加盖公章的《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能力评价表》至申请人。

学院团委负责下发加盖公章的《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评价表》至申请人。

2. 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准备材料

申请人应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申请。

申请人根据学院下发的通知，认真准备个人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将其装至档案袋，并在封皮显眼位置注明申请人信息（班级、姓名、学号）和档案类别（英语材料），将档案袋交至学院教务科。

申请人根据学院下发的通知，认真准备个人证明材料，填写《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能力评价表》。填好后将个人证明材料和《评价表》装至档案袋，并在封皮显眼位置注明申请人信息（班级、姓名、学号）和档案类别（科研能力材料），将档案袋交至学院教务科。

申请人根据学院下发的通知，认真准备个人证明材料，填写《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评价表》。填好后将个人证明材料和《评价表》装至档案袋，并在封皮显眼位置注明申请人信息（班级、姓名、学号）和档案类别（素质拓展材料），将档案袋交至学院团委。

3. 科研能力评价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能力评价表》和申请人提交的个人证明材料为申请人打分。

论文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保存。

竞赛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保存。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4. 素质拓展评价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素质拓展评价，评价过程应严格对照《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评价实施细则》和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为申请人打分。

5.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计算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

6. 评价结束后，学院应将相关原始表格留档备查。如发现虚报、误报等不符合本办法的无效《评价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管理与监督

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对涉及科研能力、素质拓展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学院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本单位推免

工作相关会议，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学院对拟推免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 3 天。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确需修改，须对修改部分做出说明，并对相应内容另行公示。学生对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评价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就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请申诉，学院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 4 年，材料保存由专人负责。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评价材料、学院拟推免名单等。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学业综合成绩

学习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计算范围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二）科研能力评价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能力评价表（2023 年修订）》。

学生应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学生于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且所发文章的研究内容与其所学专业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基本一致，方能加分。核心期刊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解释；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三）素质拓展评价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思想品德与政治素质、社会实践与集体贡献、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等 3 类指标对学生进行素质拓展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评价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学生应提交在校期间所获荣誉称号、奖项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党团学工作经历须有相关部门出具、学院团委复核认证的证明，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经历须有须有志愿者协会负责人签字、学院团委复核认证的证明。

（四）体美专项评价

体育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对体育、美育活动及获奖情况提供客观记录，组织实施体美专项评分。

四、德智体美劳单项突出表现者审核认定要求

（一）适用范围

对于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特殊学术专长、国际顶级赛事成绩等），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如符合推免条件但综合评价未入围初选名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并公示，可不受综合评价排名限制。

（二）审核认定规程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

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不予纳入认定。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7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结果，须进行公示。

除特殊学术专长外，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且受到广泛认可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事实部分进行严格审核并公示。审核评价重点要聚焦重要性、影响力、创新性等多个维度，同时须排除弄虚作假、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有必要，学院将组织答辩或调查，集体审议是否审核认定属实及是否纳入拟推免名单。凡通过审议纳入拟推免名单的，须进行公示，公示时一并公示其突出表现、重大特殊贡献的情况。

学生应提供事实材料（证书或奖状等）、至少 3 位证明人书面意见作为支撑材料。

五、附 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关系学院教务科、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能力评价表（2023 年修订）》

2. 《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拓展评价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附件 1:

国际关系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科研能力评价表（2023 年修订）

本表仅适用于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本科生推免工作

分值	学术论文	挑战杯、创新杯、大创、科研基金	学科竞赛	本科生学术论坛	得分说明 (请本人填写符合加分项的内容)	得分
4	SSCI 国际发表、国内 A 刊独著或第一作者					
1.5	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国内 B 刊独著		国际性学科竞赛金奖			

	或第一作者					
1	学术著作第二及以后作者；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全国挑战杯竞赛获奖者	国际性学科竞赛银奖			
0.5	学术著作主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1.北京市挑战杯竞赛获奖者 2.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第一作者） 3.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以下简称大创）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	1.国际性学科竞赛铜奖 2.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主论坛宣读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2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二等奖（第一作者） 2.大创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市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 3.科研基金优秀项目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分论坛宣读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1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二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三等奖（第一作者）	1.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2.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		

		2.大创市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校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 3.科研基金优秀项目团队成员；良好项目团队负责人				
0.05	参与编写 5 万字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1.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三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 2.大创校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 3.科研基金良好项目团队成员	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 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 2. 入选论坛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02	核心期刊学术 论文的 其他作 者		市级学科 竞赛三等 奖			
------	---------------------------	--	-------------------	--	--	--

注： 1. 学术论文以刊发为准，需经学院认定。核心期刊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的报纸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期刊不得少于 5000 字，会议综述不算做加分项；

2. 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所适用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

（1）国际性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目前主要有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

（2）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社会机构组织的，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比赛。目前主要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CCTV”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3) 市级竞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目前主要有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北京市大学创业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模拟法庭竞赛等；

(4) 校级竞赛：为参加以上各项学科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5) 其他经学院认可，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的在本专业领域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各级竞赛。

3. 大创结题获得“优秀”的项目（含国家级、市级、校级），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均加计 0.5 分，除此之外，以上各项分值均不得累加；

4.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论文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竞赛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保存；

5. 本表由院推免工作委员会制定并讨论通过，如有疑问，由院推免工作委员会解释；

6. 本表仅适用于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本科生推免工作。

附件 2:

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推免

素质拓展评价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本表仅适用于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本科生推免工作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明细	参考分值
思想品德与政治素质	说明： 本项共 3 项指标，各项指标分数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1.5 分 指标 3 中获得任意 1 项即可获得 0.5 分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中服从学校总体安排，爱国爱校，遵纪守法	0.5
	2	诚实正直，尊敬师长，同学关系融洽	0.5
	3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荣誉事迹表彰；获得北京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如全国/北京市道德模范、全国/北京市优秀志愿者；全国/北京市三好学生、全国/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北京市优秀团员/团干部等）	0.5/项

社会实践 与集体贡献	说明： 本项共 7 项指标，各项指标分数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1.5 分 本项总分值=每项分值×参与（组织）次数		
	1	参加“国关使者家乡行”活动，并获得学院认可	0.5/次
	2	参加学校“千人百村”、“街巷中国”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关部门认可	0.5/次
	3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国际、全国和北京市文体比赛	0.5/次
	4	代表学院参加一二·九合唱、“五·四”文化艺术节、辩论赛和健美操、运动会、足篮排球甲乙级联赛等文体比赛和活动	0.5/次
	5	参与国家、学校或学院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如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式和群众游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以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党	0.5/次

		和国家重大活动中作为群众游行方阵成员、演职人员、志愿者等（不含观众），并获得相关认可	
	6	参加党团学工作并获得学院老师和同学认可，任职期间履职考核合格	0.5/次
	7	获得学校相应管理部门资格认可的体育、美育骨干学生，若有《国际关系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科研能力评价表（2023 年修订）》中所列加分项，可予以认定	0.5/次
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	说明： 本项指标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1 分 本项总分=每项分值×参与次数		
	1	参加学校或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须出具相关志愿服务证明）	0.5/次
	2	参加其他组织（如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北京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校友会	0.5/次

		等)的志愿公益活动(每次不少于2小时,且须出具相关志愿服务证明)	
--	--	----------------------------------	--

注: 体育、美育骨干的素质拓展评价,不重复计算已纳入体美专项评分的体育、文艺表现。